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文件

上国会研培养〔2017〕1号

关于2017级全日制研究生提交个人培养计划 完成网上选课的通知

2017级全日制研究生：

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入学后的首要工作，是研究生培养阶段的重要环节。为做好2017级全日制研究生提交个人培养计划完成网上选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8月14日——8月17日

二、操作流程

1、完成学期注册

操作步骤：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点击【个人信息\学生学期注册】，**确认“当前学期为：2017-2018（1）”无误后**，点击【提交注册】按钮。

备注：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身份证后6位。

2、完善个人信息

操作步骤：点击【个人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完善个人信息后点击，【提交】按钮。

3、提交个人培养计划

操作步骤：点击【培养管理\提交培养计划】，对照各专业培养方案，勾选选修课程后，点击【提交培养计划】按钮。

4、查询培养计划

操作步骤：点击【培养管理\培养计划查询】，确认是否修满至少45学分。

三、特别说明

1、会计、审计、税务专业研究生必须修满45学分，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2、各专业课程分布情况表（如下）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必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程	选修课程	方向选修课程	实践环节
会计	9门 25学分	5门 10学分		22门 至少修满3学分		7学分
审计	6门 14学分		4门 11学分	20门 至少修满6学分	8门至少修满8学分	6学分
税务		7门 21学分	3门 8学分	19门 至少修满10学分		6学分

备注：（1）MPAcc 选修课程，必须修满 3 学分；

（2）MAud 选修课程，即第 3 组，至少修满 8 学分；
任意选修课程，即第 1 组，必须修满 6 学分；

（3）MT 选修课程，必须修满 10 学分；

3、课程选定后，一般不得退选，且必须参加考试，无故退选或缺考，成绩做零分处理并计入个人学习成绩登记表。

4、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将于 8 月 20 日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发布《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 2017 级全日制研究生课程表》。

请 2017 级全日制研究生按时提交个人培养计划完成网上选课事宜。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联系培养办刘老师/赵老师，021-69768000-68158/68171。

附件：1、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17 级全日制 MPAcc 培养方案及其选修课课程大纲

2、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17 级全日制 MAud 培养方案及其选修课课程大纲

3、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17 级全日制 MT 培养方案及其选修课课程大纲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

2017 年 7 月 10 日



抄送：院长办公室 教研部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

2017年7月10日印发
